



韶关学院
SHAOGUAN UNIVERSITY

韶关学院

学分制收费政策解读

2023.12

- 一、我校实行学分制收费的依据
- 二、学分制收费中的相关概念及标准
- 三、我校学分制收费管理中的具体问题
- 四、学分制收费的组织与管理

一、我校实行学分制收费的依据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粤教高〔2014〕5号），我校经过充分论证，决定**从2017级开始实行学分制改革**，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的管理办法》（粤发改价格〔2016〕366号），我校制定了《韶关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韶学院〔2017〕241号）。在普通本、专科各专业全面实施学分制管理，并进行学分制收费。

二、学分制收费中的相关概念及标准

1.什么是学分制和学分制收费？

学分制,是指以学分为计量单位来衡量学生完成学业状态，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2.什么是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标准分别是多少？

专业学费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每学年注册取得专业学籍需缴纳的学费。

专业学费标准=（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应修最低总学分×100）÷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学费一学年缴纳一次，在每学年秋季开学初收取。

学分学费是指以**应修最低总学分（即毕业最低总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数收取，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100元**。

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在学生完成选课后收取。

例：

如果某四年制本科专业的学费是5000元/年，最低毕业总学分为160学分，那么：

专业学费标准 = (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 - 每学分学费标准 × 应修最低总学分数) ÷ 标准学制 = (5000 × 4 - 100 × 160) ÷ 4 = (20000 - 16000) ÷ 4 = 1000元。

该学生的每年专业学费为1000元。正常毕业的话，修满160学分，所缴纳的总学费和学分制学费相等。

若该生有重修课程或多修课程，那么就要多于所缴纳学费的总额。

三、我校学分制收费管理中的具体问题

1.我校学分制收费模式和时间点是怎样的？

我校自2017 级学生开始实行学分制收费。

2022 年春季学期及以前，采用学年制预收学费，在毕业前采用学分制收费办法进行学费结算；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始，根据新修订的《韶关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韶学院〔2022〕56号）文件精神，学校不再采取学年制预收学费模式，而是按学分制实行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的收费模式。

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适用于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全日制学生（不含外国留学生）。

2022年秋季学期以后，专业学费和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学生通过学校收费系统自主缴纳专业学费，办理注册手续后，取得选课资格。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每学年第一学期（秋季学期）的选课在6月份进行，由教务处9月30日之前提供学生确认的学分给财务处，学生通过学校收费系统自主缴费，财务处10月31日之前将缴费情况反馈给教务处；第二学期（春季学期）的选课在12月份进行，由教务处4月15日之前提供学生确认的学分给财务处，学生通过学校收费系统自主缴费，财务处5月15日之前将缴费情况反馈给教务处。未按时交纳学分学费，教务处按规定处置。

未经同意，不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专业学费或未缴清已修读学分学费的学生，学校不予注册和继续选课。

2.专业学费的计费时间是多少？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3.重修课程的学分学费如何缴纳？

学生必修课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不及格（即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课程考核合格但成绩不满意者，也可申请重修。重修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在修读前交纳。同一课程重修多次，每次均按重修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4.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的如何交纳学费？

(1) 专业学费：从转专业时起，按转入专业同年级的学费标准收取。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退给学生；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

(2) 学分学费：按照学生转专业后修读的课程学分计收学费。转专业后需要补修课程的，按照补修课程的实际学分计收学费。转专业前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5.学生因故中止学业的学费如何结算？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具体日期以学校文件或教务处退学通知为准。

6.学生因故中断学业的如何缴费？

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休学、参军入伍、保留学籍的，可比照退学退费规定计算相关费用。**停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复学后按照该生复学当年所在年级的学费标准交纳学费，具体日期以教务处复学通知为准。

7.学生参加校际交换学习的如何缴费？

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校际交换学习的（包括国际交换和国内交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或校际协议收取学费，不得重复收取学费。

8.学生提前毕业或延期毕（结）业的如何缴费？

学生提前毕业或延期毕（结）业的，按实际修读年限交纳专业学费，按实际所修课程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9.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如何缴费？

已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可待其助学贷款到账后，及时缴纳所欠学费和住宿费。

10.学生修读双学位、双专业等如何缴纳学费？

学生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或其录取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之外的其它课程，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学费。在基本学制内或超出基本学制按相关文件要求缴纳专业学费。

11.我校学生缴费的方式？

现在我校学生通过“韶关学院校园统一支付平台”进行网上自助缴费。

12.实行学年制的学生如何缴费？

现在我校仍实行**学年制**的为校校合作，在每年秋季学期缴纳一学年的学费，以学校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四、组织与管理

财务部为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收费工作需要，及时向财务部提供新生录取（**学生工作部**）、学费减免或缓交（**学生工作部、安保处以及其他部门**）、修读学分、学籍变动（**教务部**）等相关信息。

各二级学院（部）为组织本学院（部）学生按规定缴费的责任部门，应当做好学生的宣传教育工作，确保学生及时足额交纳各项费用。

说明:

1. 招生专业及计划等信息最终以各省（区、市）专业目录公布的为准。
2. 学校代码：10576；批次：提前批次（包括教师专项计划本科、卫生专项计划本科、卫生专项计划专科）、本科批次、专科批次；校区：大塘指校本部，黄田坝指第一学年黄田坝校区，第二至第四学年校本部。
3. 中外合作学分互认项目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具体培养模式和学习费用请查看相关学院招生信息网。
4. 协同培养4+0专业，是学校设立的四年制（4+0）本科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专业，采用校—校深度融合的“4+0”协同培养模式，实验班学生全部四年均在对应高职院校就读，不得转学到其它高校，也不得转专业到相关学院其它专业。
5. 公费定向专业，原则上不能转学及转专业，定向培养考生须在入学报到时与定向县（市、区）的县政府、培养院校签订《三方公费定向培养协议》，毕业后由培养计划来源地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规定进行面试或考察，派遣到定向县（市、区）定向服务单位任教不少于6年。具体定向市县（市、区）及计划数，详见下表。
6. 卫生定向专业，原则上不得转学及转专业，定向培养考生须与与定向县（市、区）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签订《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毕业后派遣到指定的定向县（市、区）定向单位连续服务6年。具体定向市县（市、区）及计划数，详见下表。
7. 公布的学费标准是学年制预收标准；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按学分制收费，实际收费标准以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为准。